
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家庭幫傭

機構看護工

雙語人員

求才登記證明書 1 份。

文號：

(請具領人簽名蓋章)

具 領 人：

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